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1374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謝坤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3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坤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肆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謝坤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8年1月28日15時許，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海軍基地海軍陸戰隊營區內，竊取大宥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上開營區工地之鐵製螺栓6支，旋即至高雄市○○區○○路○○○號海平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443元。

二、認定前述犯罪事實所依憑之證據：

（一）被告謝坤霖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潘靖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三）證人陳怡如於警詢之證述。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道業者託售、寄售、中古買賣物品登記表、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現場照片。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上開條文修正後，將科處罰金之上限從修正前之新臺幣15,000元提高至50萬元，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新法並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

01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茲
02 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
03 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變賣得款花用，所為非是。惟念被告
04 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取之上開財物業已歸還告
05 訴人大宥有限公司，此有被告及證人陳怡如警詢筆錄在卷可
06 佐，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07 平和及所竊財物價值，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
08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09 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五、被告竊取之上開鐵製螺栓6支，固屬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
11 ，惟警查獲後已返還告訴人大宥有限公司等情，有如前述，
12 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至被告將上開鐵製螺栓6支售予陳怡如得款443元，既據被告
14 供述在卷，且核與證人陳怡如明於警詢時所述相符，此部分
15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之規定，予
16 以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7 徵其價額。

18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
19 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英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

2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7 日

26 書記官 黃麗燕

27 附錄罪之法條：

28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